

#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放管服”组办〔2021〕11号

## 关于印发濮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现将

《濮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濮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强化监管、加强质量控制，提升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4个，审批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 主要环节及办理时限

主要环节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即时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告知承诺资料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联合监督检查	1	和施工同步进行，不占用审批时间
水电接入服务（含接入设计方案确认、接入设施验收、接通水电）	6	提前介入，不占用审批时间
联合验收	竣工验收(含工程质量、规划核实等)	1
	竣工验收备案	1
	不动产登记	0.5
总计4个环节	审批时间总计2个工作日	

## 二、实施范围

市区范围内满足下列条件的社会投资备案类仓储项目，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1. 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
2. 地上不超过两层；
3. 不用于储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
4. 功能单一、技术简单；
5. 不涉及军事设施、有毒有害、可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

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三、主要举措

(一) 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建设单位可同步申报材料，一并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申请，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1天以内。

(二) 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实行清单制审批，梳理确定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

(三)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设计单位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将施工图联审由事前审查调整为事中抽查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后，向设计单位调取施工图，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推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用，改由市(区)政府财政承担。

(五) 优化地质勘察服务。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能够

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确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开展工程勘察的，工程勘察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承担。

（六）豁免环评、水保手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水土保持手续及有关的中介服务。

（七）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实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一般只实施一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仅对当次检查结果负责；该类项目可不委托监理，监理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的质量安全技术检查由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师承担。

（八）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学历要求。施工图审查人员、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及总监理工程师除了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和从业资格以外，同时应满足建筑学、工程学或建设管理本科及以上的学历要求。

（九）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对于投资总额300万元（不含设备更新部分）以上不委托监理的该类项目应购买工程质量保险，

以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

(十)持续推进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改革。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通过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设计方案，不再单独申请供排水及电力接入。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供排水、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办理时限为6天。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DN40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2000平米及以下的项目），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小型工程（电压等级不大于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无需建设单位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十一)完善费用减免措施。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调整为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十二)整合联合验收、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验收情况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文件，一

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1天以内。

(十三)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主管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共享至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

- 附件：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承诺书
4.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承诺书
5. 濮阳市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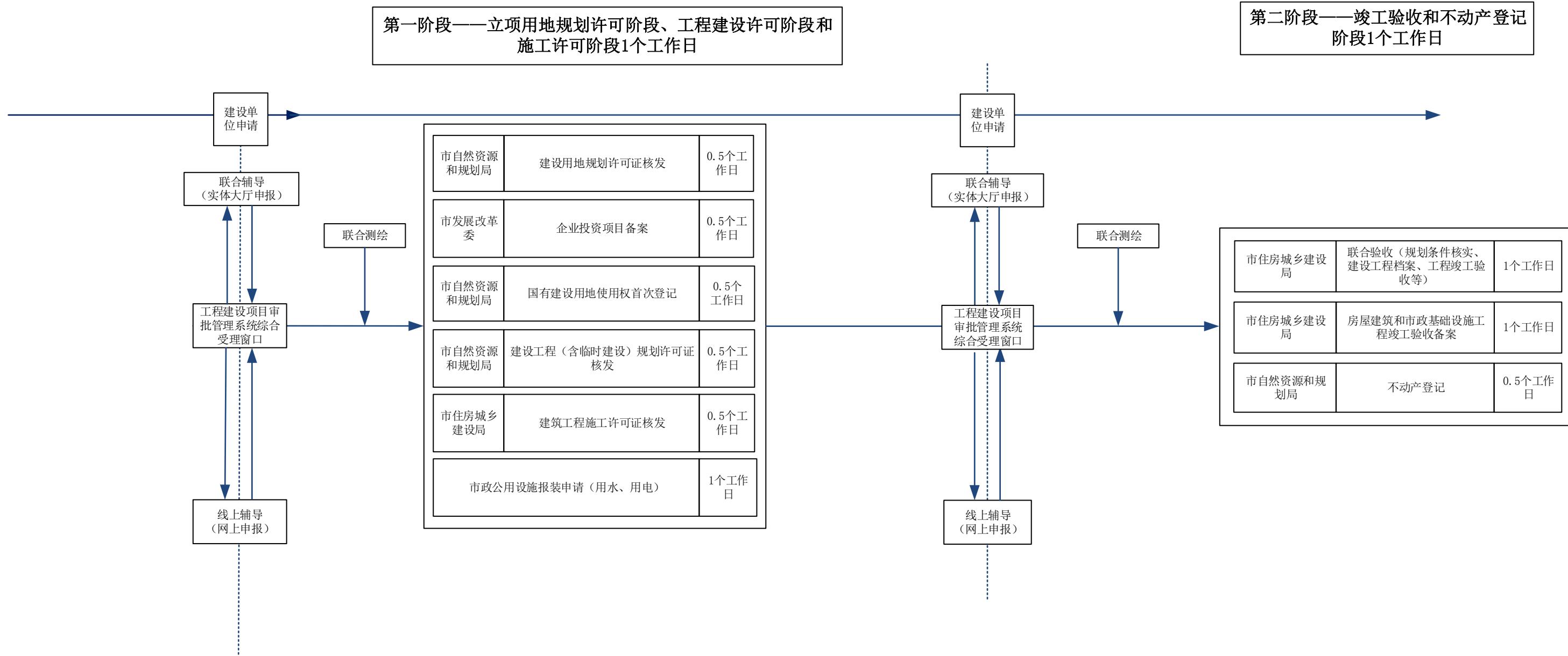
附件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实施部门	审批事项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否,即时办结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否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否,即时办结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1个月内补充完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1个月内补充完毕	
城管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竣工验收收前补充完毕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竣工验收收前补充完毕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竣工验收前补充完毕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用户报装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1个月内补充完毕	
供电公司	电力用户报装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1个月内补充完毕	
城管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竣工验收前补充完毕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城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竣工验收前补充完毕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否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完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否,即时办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	否,即时办结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个工作日）



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  
注：联合监督检查、市政设施连通服务不占用审批时间。

### 附件3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 该项目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2. 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不涉及文物保护、军事管控、国家安全、铁路安全等情况，不影响生态环境、水源地保护规划控制区、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等有关规定的事项。
3. 我单位（公司）承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补充完毕相关申请材料。
4. 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5. （其他承诺事项）  
\_\_\_\_\_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承诺书

〔承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承诺事项，在文件“□”处，填写“√”，如漏填或未如实填写的一经发现将视为申报资料不完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不予受理或审批不通过。建设单位的信用评价未上黑名单的适用本告知承诺方式〕

（行政主管部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请的  
(工程名称)，为2000平方米及以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  
目建筑工程，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和  
义务，主动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监督检查，现如实填写项目信息，  
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 二、告知承诺事项

(一) 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二) 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 万元;

(三)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四) 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五) 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

(六) 对提供的以下申请资料,承诺真实无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4.施工合同;

5.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三、法律责任告知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或承诺人未按时履行承诺,行政许可机关将责令承诺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继续施工,同时终止质量和安全监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依法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直至纳入信用“黑名单”,行政

许可实施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以后在本市范围内的施工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

# 濮阳市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现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市区范围内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方案。

## 二、监管内容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规划、施工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人在办理建筑许可手续时作出的承诺是否履行、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登记核查结果。其它非承诺范围的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按常态化工作方式办理。

## 三、工作流程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1个月内，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施工过程中，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踏勘、基础核验等方式对建设内容进行实质性核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进

行现场查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初步意见作出最终审批意见。

#### 四、监管措施

经核查不符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中止质量和安全监督；停工整改期不得少于3个月，整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记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建筑市场公共平台公布。

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建筑工程项目仍继续施工的，按照未取得行政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进行顶格处罚，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记录信用“黑名单”并公布。

在核查期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列入诚信“黑名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顶格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